

2025年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落实省委工作部署, 按照市委工作要求, 研究拟定本市市政设施(除供水、排水设施外, 下同)、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园林绿化、绿道、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垃圾分类、燃气、热力、房屋征收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 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制定全市市政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垃圾分类、燃气、热力、房屋征收管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专项规划。

(三) 负责城市管理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及备案工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及组织协调和指导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评估工作。负责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的调配使用工作。

(四) 根据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和综合执法的部署要求, 拟订城市管理、经营、宣教和综合执法的目标、发展规划和 implementation 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五) 负责市政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园林绿化、绿道、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和城市精细化管理; 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燃气和热力工程、数字

化城管、城市各类标志性小品和雕塑的建设和管理，并监督其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

（六）负责审核有偿使用市政设施项目，组织有偿使用市政设施经营权招投标。

（七）统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监督和信息化管理。

（八）指导、监督全市各园区、镇（街道）城市管理、经营、宣教和综合执法业务，督促、协调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化发展。

（九）参与市民城市意识、公益观念宣传，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和综合执法业务相关公益活动，推动美丽村居建设。

（十）负责协调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管理、运用、维护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研究制定精细化管理规范性文件，具体组织实施常态化管理和考核工作，定期通报精细化管理和考核结果。

（十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十二）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三）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五）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乱摆卖、乱张贴、悬挂广告和占道经营的监督检查、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六）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和建筑噪音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机构16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协调科）、政策法规科、装备财务审计科、宣教信息科、信访科、精细化管理科、房屋征收管理科、数字城管科、市政科、园林绿化科、市容环卫科、燃气热力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植物园、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78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565.9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3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73.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0.7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48.84	本年支出合计	15,348.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348.84	支出总计	15,348.8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348.84	14,781.59	0.00	0.00	0.00	565.95	0.00	0.00	1.3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73.25	14,306.00	0.00	0.00	0.00	565.95	0.00	0.00	1.3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73.25	14,306.00	0.00	0.00	0.00	565.95	0.00	0.00	1.3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868.21	7,86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44	64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48.00	1,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08.60	4,742.65	0.00	0.00	0.00	5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78	4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78	4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78	4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48.84	8,339.00	7,009.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73.25	7,868.21	7,005.0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73.25	7,868.21	7,005.0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868.21	7,86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44	0.00	648.44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48.00	0.00	1,048.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08.60	0.00	5,308.6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78	4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78	4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78	4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8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30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81.59	本年支出合计	14,781.5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781.59	支出总计	14,781.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81.59	8,339.00	6,442.59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306.00	7,868.21	6,437.79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06.00	7,868.21	6,437.79
[2120101]行政运行	7,868.21	7,868.21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14	0.00	647.14
[2120104]城管执法	1,048.00	0.00	1,048.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42.65	0.00	4,742.65
[213]农林水支出	4.80	0.00	4.8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0.78	470.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0.78	470.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0.78	470.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339.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85.69
[30101]基本工资	619.65
[30102]津贴补贴	2,800.27
[30103]奖金	846.3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5.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6
[30113]住房公积金	470.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82
[30201]办公费	45.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80.00
[30229]福利费	32.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9.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48
[30302]退休费	492.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9.48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42.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0
[30102]津贴补贴	4.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8.33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88.00
[30207]邮电费	5.77
[30209]物业管理费	70.65
[30211]差旅费	100.00
[30213]维修（护）费	323.30
[30214]租赁费	392.08
[30216]培训费	36.80
[30224]被装购置费	16.91
[30226]劳务费	81.97
[30227]委托业务费	5,156.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6
[310]资本性支出	59.4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9.4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31.44	1,531.44	0.00	0.00
“三公”经费	91.56	91.5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1.56	61.5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6	61.5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39.00	8,339.00	8,339.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339.00	8,339.00	8,339.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85.69	7,085.69	7,085.6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82	731.82	731.8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48	511.48	511.4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09.84	6,442.59	6,442.59	0.00	0.00	565.95	1.3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009.84	6,442.59	6,442.59	0.00	0.00	565.95	1.30	
中心公园运营管理费	94.62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黄旗山城市公园管养费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性工作经费	97.45	97.45	97.45	0.00	0.00	0.00	0.00	
业务管理人员培训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74.27	374.27	374.27	0.00	0.00	0.00	0.00	
全市城市管理宣传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70.65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385.01	385.01	385.01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84.57	84.57	84.57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16.91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执法项目经费	1,048.00	1,048.00	1,048.00	0.00	0.00	0.00	0.00	
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	117.76	117.76	117.76	0.00	0.00	0.00	0.00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327.16	327.16	327.16	0.00	0.00	0.00	0.00	
东莞数字城管平台运行经费	937.65	937.65	937.6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填埋场及渗滤液、浓缩液运输和处理、公厕和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第三方监管	354.51	354.51	354.51	0.00	0.00	0.00	0.00	
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补助支出	565.95	0.00	0.00	0.00	0.00	565.95	0.0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336.83	336.83	336.83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出租税费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348.84万元，比上年减少1,218.28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减少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补助资金、城市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城市道路清障费、流浪乞讨人员管理费）及综合执法项目经费（拆除违法建设经费、航拍比对项目）等预算收入；支出预算15,348.84万元，比上年减少1,218.28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减少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补助资金、城市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城市道路清障费、流浪乞讨人员管理费）及综合执法项目经费（拆除违法建设经费、航拍比对项目）等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1.5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5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31.44万元，比上年减少36.05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80.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60.0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50.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9.46万元，主要是购置核心交换机、球型网络摄像机、消防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